《阳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—春北“山水画廊”片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3年12月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3〕1036号），提出自2024年起，针对局部地区存在的空间无序化、耕地碎片化、土地利用低效化、生态功能退化等问题，在总结现有42个国家级和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2023年项目验收经验的基础上，扩展到省“百千万工程”首批22个典型县、110个典型镇。

根据省文件工作要求和阳春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阳春市拟按照“全市谋划，分片实施”的原则开展阳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。春湾镇作为省“百千万工程”首批典型镇，坐拥龙宫岩、石林、凌霄岩等4A景区，依靠漠阳江两岸形成连片的耕地，按省要求须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。根据摸底调查，结合春湾镇及周边镇资源禀赋特点，我局选定了以春湾镇为核心的春北“山水画廊”片区（春湾镇、合水镇、石望镇、松柏镇、河㙟镇）作为阳春市首个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域，并组织编制完成了《阳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—春北“山水画廊”片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3〕1036号）。

三、方案的主要内容

以漠阳江为主轴，系统考虑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要素，以及乡村振兴发展和历史文化保护，整治区域包括春湾镇、合水镇、石望镇、松柏镇、河㙟镇5个镇行政区域范围，整治内容主要包括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、乡村生态保护修复、风貌提升及历史文化保护、基础设施建设，以及相关乡村振兴产业导入等内容。

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
 2024年4月3日